

# 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湛江市召开“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的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利用现有工程的装置预留地，依托装置现有工程的公用配套设施，新增 1 套 12 万吨过氧化氢浓缩装置及其配套设备、新增 2 台 863m<sup>3</sup> 浓品储罐及其配套设备，并将原固体物料仓库利旧改造为危险化学品仓库。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开环建（2023）1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竣工，于 2025 年 2 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志标、夏中全、王二、杨品、殷宇彦  
邓子叔、杨永全、陈小平

本项目总投资约 4501.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物料种类相比环评阶段有改变,但仓库占地面积不变、贮存能力不变、物料贮存量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危险化学品仓库在日常管理中仅定期对仓库进行清扫,不涉及地面冲洗,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过氧化氢浓缩装置生产实为物理加工过程,该过程产生的塔顶冷凝液回用于稀品生产萃取工序使用,深冷器冷凝水及供热蒸汽冷凝水回用作循环冷却水场补充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过氧化氢浓缩工艺为物理提浓过程,产生的尾气主要为水蒸气和含有微量过氧化氢的不凝气,其中水蒸气冷凝回用于生产,不凝气由真空泵抽出排入大气,在大气中分解成水和氧气,对大气环境无毒无害,可忽略其影响;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储存的化学原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且不在仓库内开启使用,储存过程全密闭,无废气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泵、真空机组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员工生活垃圾,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维修时遗留的少量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废物及废润滑油,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组成员签名:

黄志标 夏加金 王<sup>2</sup> 杨<sup>2</sup> 陈<sup>2</sup>  
邓子叔 杨承金 张<sup>2</sup>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外界环境产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影响：

#### 1、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其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具体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熟知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3

黄志标 夏协 王二 杨磊 陈学彦  
邓子权 杨承金 张二平

## 湛江实华公司过氧化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验收工作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 | 黄志标 |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黄志标 |
|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 | 夏小会 |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夏小会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杨承金 |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杨承金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唐云华 |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唐云华 |
| 环评单位        | 邓子权 |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    |       | 邓子权 |
| 专 家         | 杨 磊 | 广东海洋大学           |    |       | 杨磊  |
| 专 家         | 钱宁彦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       | 钱宁彦 |
| 专 家         | 王 双 |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    |       | 王双  |
|             |     |                  |    |       |     |